附件三

稷牧医发〔2025〕7号

稷山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关于2025年畜禽粪污处理及粪肥还田项目
实　施　方　案

为了认真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第一批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4】12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县粪污处理及粪肥还田利用设施装备配套水平，提高全县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促进我县畜牧业提档升级绿色高质量发展，确保2025年畜禽粪污处理及粪肥还田项目资金落实到位，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绿水青山

就是金山银山的环保理念，围绕畜禽粪污处理及粪肥还田利用全过程，以养殖场（户）、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为主体，支持新建或提升改造畜禽粪污收集、处理、运输、贮存、施用以及除臭和安全生产等设施设备建设，加快我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步伐，促进畜禽粪肥就近就地科学还田利用，为助力乡村振兴和我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做出努力。

二、项目领导小组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成立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宁志宏（畜牧中心主任），负责全面工作。

副组长：唐泽斌（畜牧中心副主任），负责项目审核、监管、验收等工作。

成　员：杨振华（畜牧股股长），负责畜禽粪污处理及粪肥还田利用项目技术服务指导工作。

辛虹云（畜牧股工作人员），负责畜禽粪统计和智慧畜牧业服务指导工作。

李晓茹（畜牧股工作人员），负责畜禽粪污处理及粪肥还田利用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胡新龙（畜牧股工作人员），负责畜禽粪污处理及粪肥还田利用项目安全生产服务指导工作。

王凯丽（畜牧中心财务负责人），负责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三、工作任务及奖补范围

（一）工作任务

2025年省级下达我县的畜禽粪污处理及粪肥还田项目奖补资金为41万元，用于支持我县畜禽粪污处理及粪肥还田利用设施设备建设3个。

（二）奖补范围

全县新建或改扩建粪污处理及粪肥还田利用设施设备的畜禽养殖场（户）。

四、奖补对象、奖补环节及奖补标准

（一）奖补对象

拥有有效工商营业执照的畜禽养殖场（户）。

（二）奖补环节

新建或提升改造畜禽粪污收集、处理、运输、贮存、施用以及除臭和安全生产等设施设备建设。

（三）奖补标准

根据养殖场规模和设施建设内容进行奖补，原则上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原则上不支持近三年内享受过粪污资源化利用补助资金的养殖场。

五、实施要求

（一）实施原则

本奖补资金实行“先建后补”的原则，县畜牧中心项目领导

小组验收通过后，方可拨付奖补资金。

（二）建设标准

根据养殖场现有的粪污设施情况确定建设内容：

1、“三防”功能堆粪场：地面混凝土结构，厚度10cm以上；围墙为“二四”或“三七”砖混结构，高度1m以上，内外侧水泥抹面；立柱采用4寸或6寸钢管架设（或者砖混结构建设）；顶棚采用透明瓦、彩钢瓦等，严禁使用聚氨酯等易燃材料。达到防雨、防渗、防溢漏以及坚固耐用的作用。

2、粪污贮存发酵池（生物发酵池）：地面混凝土结构，厚度20cm以上；墙体为“二四”或“三七”砖混结构或混凝土结构，内侧水泥抹面并作防水处理，顶部采用预制板或现浇结构。达到防雨、防渗、防溢漏以及坚固耐用的作用，周围设立护栏和警示标志。

六、资金管理

项目主体要严格按照《稷山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关于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稷牧医发【2025】6号）文件精神执行。

七、实施程序

（一）项目申报：实行养殖场自主申报，并携带养殖场的各种相关手续和项目申请书，由畜牧股初审，县畜牧中心项目领导小组审核，然后择优确定实施单位。申报材料包括：

1、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养殖场地理位置示意图；

4、养殖场平面布局图。

5、相关土地手续。

6、相关环评手续。

7、项目申请书（圈舍面积、养殖规模和项目建设内容及预算）等。

（二）项目实施与批复：审核无异议后由稷山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下达批复文件，实施单位按照本方案和批复文件要求开展实施，实施期限为：批复文件下达四个月内完成。

（三）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县畜牧中心项目领导小组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四）资料收集和工作总结：项目实施单位完工后及时向项目领导小组提供该项目所有相关的项目资料，稷山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做好项目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

稷山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2025 年 3 月 27 日